

附件十一、企业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南京市江宁区审计局 的 牛首山河景观提升、礼尚路小学、百家湖硅巷景观改造结算审计服务（包二）采购活动 项目编号：JSZC-320115-NSZX-G2026-0024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牛首山河景观提升、礼尚路小学、百家湖硅巷景观改造结算审计服务（包二）采购活动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东佳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0.58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17.67 万元【1】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东佳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6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视为大型企业。

备注3：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”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，供应商也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官网，使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进行企业规模自测。

附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

序号	行业	大型企业			中型企业			小型企业			微型企业		
		营业收入 (万元)	从业人 员 (人)	总资产 (万 元)	营业收入 (万元)	从业人 员 (人)	总资产 (万元)	营业收入 (万元)	从业人 员 (人)	总资产 (万元)	营业收 入 (万 元)	从业人 员 (人)	总资产 (万 元)
15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	≥300	或, ≥ 120000		≥100	且, ≥ 8000		≥10	且, ≥100		<10	或, < 100